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43 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上海城 B 栋 2683-15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4863X。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志琦，重庆融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弋之超，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农创路 201 号 10 幢 1-1（8 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320472322T。

法定代表人：曾德兵。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 0105 民初 30443 号民事调解，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支付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591000 元、逾期利息 1100.29 元（履约保证金 225000 元已抵扣尚欠租金）等。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逾期未全额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未经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对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支付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591000 元、逾期利息 1100.29 元（履约保证金 225000 元已抵扣尚欠租金）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全额清偿，应认定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对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

中，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查询，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现已未经营。因此，可以认定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对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重庆质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范凤兰
-------	-----